

國立臺灣大學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

91.03.18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(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實施)

97.03.1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98.10.1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99.10.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100.10.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101.06.0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，特訂定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。

第二條 進階英語課程總計施行二個學期，凡修習學士學位者，於二年級起修習進階英語（一）及（二），每星期各二小時。

第三條 進階英語課程為必修，零學分。其成績以 C-（或百分制六十分）為及格。未通過者，必須重修。全部通過者，始得畢業。

第四條 進階英語課程由外文系開設，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統籌課程各項行政與教學支援。

第五條 進階英語課程以非同步網路教學為主要授課方式，並按學生英語能力分班。分班前，統一施測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，以該成績為分班依據。但若學生能提供以下標準化考試之結果，亦可作為本中心分班之參考依據：

（一）托福紙筆測驗(TOEFL-ITP)

（二）托福電腦化測驗(TOEFL-CBT)

（三）托福網路測驗(TOEFL-iBT)

（四）國際英語測試 (IELTS)

（五）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

第六條 本校學生各學期之進階英語成績應依下列各款考核標準合併計算：

（一）隨堂練習參與評量：佔總分 30%至 50%

（二）各階段複習測驗：佔總分 30%至 50%

（三）期末檢定考試：佔總分 10%至 20%

第七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修全部課程：

（一）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

（二）托福 550 分（含）以上

（三）電腦托福 213 分（含）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(TOEFL-iBT)79 分(含)以上

（四）國際英語測試 (IELTS) 6 級（含）以上

（五）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 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七十分（含）以上

（六）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 (FCE) B 級（含）以上

（七）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（含）以上之學位

（八）符合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一英文免修施行要點」，並具有免修大一英文資格者。

（九）其他經由進階英語課程規劃小組認可，並經共同教育中心核備之英語能力測驗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